

花蓮縣 106 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(富里國小)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行政支持	行政代表	1-1	1. 依規定辦理會議，並由校長主持。 2. 若能於下次會議說明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更佳。
		1-2	依規定配合學生需求辦理學生編班配對事宜。
		1-3	1. 依規定召開課發會。 2. 成立特殊教育小組，並定期召開會議充分發揮功能。
		1-4	確實辦理各項鑑定安置作業。
		1-5	1. 依規定辦理各項轉銜作業。 2. 若能配合學生需求酌予辦理轉銜輔導活動更佳。
		特色	1. 辦理跨校策略聯盟成效卓著。 2. 結合校內教學資源及活動融入特教課程。
	家長代表	1-6	郁辰老師利用晨會時間和普通班老師進行特教知能宣導；普通班老師在班級裡和學生進行融合教育；學生們的學習單也都可以看得出學習的成果。
		1-7	符合。
		1-8	皆依個別學生需求申請專業團隊介入。
		1-9	結合社區資源至安德啟智中心進行服務學習，可再開發其他社區或社會資源。
		1-10	具情緒與行為問題的學生資料可在 IEP 會議裡看到。
綜合建議		如各表所示。	
相關資源服務及環境與經費設備	教師代表	2-1	三位教師皆為心評教師，共同完成鑑定相關工作。
		2-2	1. 校長主持特教研習課程。 2. 普通教師除少數特別因素，大多教師參與特教研習。 3. 每位特教教師參加特教研習超過 18 小時。
		3-1	落實特教經費專款專用，每年經費執行率 100%。
		3-2	財產清冊目錄清楚，每年盤點維護並記錄。
		3-3	教室位置適合，採光通風良好，惟知動教室有門檻，燈架低，宜改善。
		3-4	依學生需求改善無障礙設施，惟無障礙廁所扶手還須調整，殘障坡道只有扶手改善，殘障車位也有些小檻，皆須注意，應提出改善計畫。
	綜合建議	1. 整體來說，校長及教師都很用心經營，隨時注意特教生的需求而予以協助。 2. 校長重視特殊教育，校內每年辦理特教宣導及特教研習，鞭策全校老師參與，增加特教知能。 3. 三位特教教師均為合格心評教師，能共同完成鑑定相關工作。 4. 特教財產列有清冊，目錄清楚，一目了然。 5. 雖每年提出無障礙整修，可惜有些小地方未能注意，如無障礙廁所扶手之間距、斜坡道的檻間、殘障車位未能平整，如再加以改善會更完美。	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課程、教學與輔導	學者專家	4-1	1. IEP 項目內容符合法規規定，且符合學生學習特性及需求。 2. 依據學生需求將專業團隊建議融入 IEP 中。
		4-2	1. 確實評估現況提供適性課程。 2. 課程設計及教學內容與 IEP 目標符合並做適性調整。
		4-3	1. 能依學生個別需求進行課程調整。 2. 教學時應充分應用多層次教學及差異化教學，俾利練習。
		4-4	1. 教學方法符合並滿足學生需求。 2. 教材教具應多元，俾利學生練習、操作、體驗。 3. 學習檔案宜多領域訂定，使之準確性與完整性。
		4-5	1. 學生均能參與學校的各項活動。 2. 能提供學生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之機會。
		4-6	排課授課時數均符合規定。
		4-7	1. 評量方式多元。 2. 評量調整方式亦做成紀錄。
		4-8	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多元且具體。
		綜合意見	1. IEP 的擬定可依據學生的能力現狀來訂定，且應可觀察、可評量及具功能性。 2. 有部分資料尚未填寫完整，如治療師建議轉成 IEP 後及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，請盡快補齊。 3. IEP 的總結性評量與原定目標有差異時，請降低 IEP 的短期目標，以利學生的學習。 4. 可善用多媒體的教材教具設計，用多感官刺激來提升學生之學習效果。